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基本情况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准备时间紧张,年报编制、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按时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摘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翔科技;证券代码:833554)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正在处理终止挂牌的后续事项,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无法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且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举措

公司正积极配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程。

特此公告。

